

江阴市天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非关联方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借款情况描述

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拟向非关联方缪志强借款 1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 6 个月，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，具体事项以公司与缪志强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决议形成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是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补充了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

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阴市天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江阴市天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2月5日